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136港元(或會調整)轉換為最多4,835,589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其發行紅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3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29,666,637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88,999,91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9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6,248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2,184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3.95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39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便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過戶 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紅股發行的資格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內事件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公佈紅股發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的公佈。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紅股發行條款的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紅股發行對象是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紅股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紅股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關金額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71,094,003股計算，本公司會根據紅股發行發行254,218,800股紅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並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2,542,188港元按面值繳足紅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不合資格股東」分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增強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進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紅股發行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有助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亦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應自行向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倘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海外股東的地址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董事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根據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應該排除海外股東，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另行作出本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紅股安排，以便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任何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會優先並有意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中長期持有該等紅股的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根據紅股發行接納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紅股時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規定。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零碎配額

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會約整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零碎配額(如有)，而會予以註銷。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會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紅股。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根據紅股發行的新類別證券上市，且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紅股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29,672,885股新股的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可轉換為最多4,835,589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行使價、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轉換價及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如有調整，本公司會於上述調整後另行刊發公佈。

紅股股票

達成紅股發行所有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郵遞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的各位股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屆時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紅股發行及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紅股發行的重大權益，亦無股東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本決議案(a)段所界定者)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若干股新股份(「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對發行紅股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作撤銷。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以便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